

证券代码: 300490

证券简称: 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89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97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9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7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以口头形式传达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补充反馈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根据证监会要求就补充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理和回复，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97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